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鄭志和即上贏塑膠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實優實業 有限公 司 楊振 國	玉山土城 分行	113年5月17日	369,429元	FA4404995
002	實優實業 有限公 司 楊振 國	玉山土城 分行	113年5月17日	50,141元	FA4404996
003	實優實業 有限公	玉山土城 分行	113年5月17日	148,228元	FA4404997

(續上頁)

01

	司 楊振 國				
004	實優實業 有限公 司 楊振 國	玉山土城 分行	113年5月17日	201,101元	FA4404998